

臺南市 106 年特教學生親子暨手足成長營 ~假日樂活(扯鈴 vs 律動)~ 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、臺南市 106 年度推動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1、利用假期提供特殊教育兒童及手足成長學習的機會。
- 2、整合資源提供創意活動，啟發特殊兒童潛能及興趣。
- 3、透過習得與實作，可以增進特殊學童家庭及親子互動，提昇家庭功能。
- 4、增進特殊兒童不同家庭彼此間的互動交流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小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2 日(日)

七、辦理地點：新市國小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小一~四年級「學習障礙」與「輕度智能障礙學生」之手足及家長，約 30 組，人數合計 60~90 人。30 組於同時段分為 A、B 兩組，分別由 2 位老師指導，於 10:30 後 A、B 兩組換場(本校提供扯鈴使用，請自備水壺、毛巾)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08：30~08：50	報到分組	新市國小團隊
	A 組:扯鈴初體驗	
	B 組:創意律動與舞蹈	
10:20~10:30	換場休息	新市國小團隊
	A 組: 創意律動與舞蹈	
	B 組: 扯鈴初體驗	

12:00~

開心賦歸

蘇靖婷組長

十、報名方式：公告後即接受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(一)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後，請於 10/17 前 mail：

cheng.dango@gmail.com 或傳真 5012305 至新市國小特教組，並請來
電**確認**是否報名成功，聯絡電話：5992895 轉 841 鄭憲國組長。

(二)代隊之老師請於 10/17 前另至本市特教通報網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
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教育局 106 年度推動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工作
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
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、報名表

TO：新市國小特教組鄭憲國老師

E-Mail:cheng.dango@gmail.com

學校：_____ 國中小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號 序	參加人員姓名	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9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
※本表請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前逕寄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特教組鄭憲國老師
(電話：5992895 轉 841；傳真 5012305)